

# 改革大潮 与 改革意识

黄 浩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 改革大潮与改革意识

黄 浩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粤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何天静

封面设计：张力平

**改革大潮与改革意识**

黄 浩 著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大 32 开本 14 印张 315,000 字

1992 年 12 月第 1 版 199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5,000 册

ISBN7—218—00965—4 / D · 141

(精装) 12.80 元

定价：(平装) 8.80 元

# 目 录

## 一、鼓铮篇

联产承包责任制探源	3
特区“特”在哪里？	8
关于特区的论辩	14
外向型经济初识	24
“商品意识”论	31
改革潮流与改革意识	45
改革溯源与成败之由	58
论增强现代化意识	62
评“消费决定论”与思维的凝固性	69
股份制企业的社会经济性质	74
论市场经济及其机制	78
论反倾向斗争的焦点	84

## 二、辨道篇

### ·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深化

——学习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讲话的体会	95
贯彻党的基本路线要围绕实践，服务实践	111
论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	114
坚持实事求是，正确处理各类矛盾	136
加强党建理论研究	152
搞好党的建设与党政职能分开	160
关于反“和平演变”的几个认识问题	165
“三论”三辨	178

附记:《“三论”三辨》之缘起与论辩	187
在改革开放中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199

### 三、拍岸篇

精神文明建设要为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服务	221
建立和完善精神文明建设的机制	236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252
巩固基层党组织的思想阵地	262
思想政治工作要适应新形势, 创建新格局	271
正确进行舆论引导	276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净化舆论思想文化环境	281
全面提高新闻队伍素质	299
做到“五个坚持”, 把宣传工作搞得更深更实更活	308
提倡新“三性”, 深化新闻改革	316
怎样看待外来文化?	324
社会文化与改革开放	333
社会文化市场与社会文化管理	339
文艺界思想建设的重要课题	354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艺术	364
文艺战线的根本任务	392
正确处理繁荣文艺的几个问题	399
重视宏观决策, 加强思想引导	404
坚持社会主义的现实主义创作道路	413
文艺新观念试辨	426
后记	447

# 目 录

## 一、鼓铮篇

联产承包责任制探源	3
特区“特”在哪里？	8
关于特区的论辩	14
外向型经济初识	24
“商品意识”论	31
改革潮流与改革意识	45
改革溯源与成败之由	58
论增强现代化意识	62
评“消费决定论”与思维的凝固性	69
股份制企业的社会经济性质	74
论市场经济及其机制	78
论反倾向斗争的焦点	84

## 二、辨道篇

### ·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深化

——学习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讲话的体会	95
贯彻党的基本路线要围绕实践，服务实践	111
论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	114
坚持实事求是，正确处理各类矛盾	136
加强党建理论研究	152
搞好党的建设与党政职能分开	160
关于反“和平演变”的几个认识问题	165
“三论”三辨	178

附记:《“三论”三辨》之缘起与论辩	187
在改革开放中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199

### 三、拍岸篇

精神文明建设要为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服务	221
建立和完善精神文明建设的机制	236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252
巩固基层党组织的思想阵地	262
思想政治工作要适应新形势, 创建新格局	271
正确进行舆论引导	276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净化舆论思想文化环境	281
全面提高新闻队伍素质	299
做到“五个坚持”, 把宣传工作搞得更深更实更活	308
提倡新“三性”, 深化新闻改革	316
怎样看待外来文化?	324
社会文化与改革开放	333
社会文化市场与社会文化管理	339
文艺界思想建设的重要课题	354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艺术	364
文艺战线的根本任务	392
正确处理繁荣文艺的几个问题	399
重视宏观决策, 加强思想引导	404
坚持社会主义的现实主义创作道路	413
文艺新观念试辨	426
后记	447

## 联产承包责任制探源

联产承包责任制，有如一颗壮实的种子，乘着春暖时节，破土而出，迅速成长，婀娜多姿，显出强大的生命力。它的出现，使人大开眼界，但也有人评头品足、怀疑担忧。归纳起来，无非是说它“表现尚好，成份可疑”，未必符合社会主义方向，符合马克思主义。对此意见应如何对待？

为弄清这个问题，不妨先回顾一下马克思主义关于合作制的论述。

合作制度作为经济组织形式，并非马克思首创。早在 16—18 世纪，欧洲许多空想社会主义者就提出过类似的设想。第一次明确提出“合作公社”这个概念的，是英国卓越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1817 年他在《致工业贫民救济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广泛地建立合作新村或合作公社的主张。1820 年他又在一个报告中进一步论述了这种合作制度。这些空想社会主义者对于合作制的设想，是在不触动剥削制度前提下的一种改良，为的是要缓和当时出现的社会阶级矛盾。这种拯救资本主义的“良方”，当然是难于奏效的。马克思主义的合作制理

论，就是在批判空想社会主义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马克思没有写过关于农民问题的专著，但他在 1871 年总结巴黎公社经验时，就表现了对农民问题的极大关注，提出过解决农民问题的一些重要原则；以后又针对空想社会主义对工人内部的影响，在批判工人政党内出现的各种机会主义思潮时，进一步阐述了自己的观点。恩格斯在讨论德国工人党在议会斗争的策略时，开始提到合作社，在马克思逝世一年后写了《法德农民问题》一书，第一次系统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合作道路的理论。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马克思、恩格斯都不可能对合作制理论作出十分具体、详尽的论述，但他们提到的一些基本原则，却至今闪耀着不灭的光辉。

那么，马克思、恩格斯对农业合作制是如何设想的呢？

一、在生产关系方面，要使小农土地私有制变为集体所有制。马克思在批判巴枯宁《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一书中的有关错误观点时，明确地指出：无产阶级在取得政权后，就必须以政府的身份采取措施，把农民吸引到革命方面来；这些措施，一开始就应当“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过渡”。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一文中也同样指出：“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并使之成为过渡到共产主义的“中间不节”。（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310 页）他们还指出，改变小农的土地私人占有，并不是要“废除农民所有制”，而是要“挽救和保全他们的房屋和土地，免使他们破产和灭亡。”

二、要坚持自愿原则，逐步引导。马克思、恩格斯都认为，由于农民是无产阶级革命的依靠力量，不能像对待从事资

本主义经营的大土地占有者那样，实行“暴力的剥夺”，而必须“让农民自己通过经济的道路”，并“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的办法，来实现向合作占有、合作生产的过渡。恩格斯还指出：如果农民还不能下决心，就应等待，“给他们一些时间，让他们在自己的小块土地上考虑考虑这个问题”，我们决不能干“违反小农意志”的事。

三、在经营方面，不仅经营农业，还可经营副业。恩格斯认为，农民走向合作经营的道路，把各个小块土地结合起来并在全部土地结合起来的土地上进行经营，就会使一部分劳力“变为多余的”。这正是合作经营的优越性。为了使多余劳力找到工作，可以“拨出一些土地给农民合作社支配”，也可以“给这些农民以资金和可能性去从事副业”。这样，就会使生产更快发展，使农民的经济地位得到改善，从而把合作生产引向更高的形式。

四、在分配方面，马克思没有直接的提到。恩格斯根据丹麦社会党人提出的农民合作经营的计划，考虑到丹麦有许多大的个体农户，于是他提出，个体农户把自己土地结合起来经营，共同出力耕种，应“按入股土地、预付资金和所出劳力的比例分配收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0页）这里，恩格斯并不是直接提按劳分配，而是把土地、资金都列为分红的范围。

从上面的介绍中，我们看到，马克思、恩格斯的论述，是无产阶级政党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合作道路的理论基础。他们的论述，标志着合作制理论已从空想变为科学。

这里需要提出的是，恩格斯认为他的论述并非包揽无遗，而是“一般的要点”，“至于怎样具体地在每一个别场合下实现这

一点，那将决定于这一场合的情况，以及我们夺得政权时的情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0—311页）

我国的农业合作化，以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为指导，初期发展是健康的。后来追求“一大二公”，急于把初级社转为高级社、人民公社，违背了群众自愿和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状况的原则。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群众在实践中创造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形式。这是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在中国条件下的具体运用，是具有中国特点的农业社会主义道路。

从所有制来看。实行联产承包后，虽然土地分到各家各户去经营，但是土地的所有权还是集体的，社员不能私自转让、买卖；社员只有土地使用权。至于水利设施等公共设施和集体工副业，更是集体所有、共同管理的。可见，实行联产承包制，更适合我国农村生产力水平，完全符合马克思、恩格斯提出的“合作占有”，“不废除农民所有制”的原则。

从经营管理形式看。实行联产承包制后，劳动不再“打大捞”，而是分户、分组进行。这似乎不再是集体经营了，但是每户、每组主要经营的农业、种养业等，都要受国家计划的指导，接受集体分配的任务。从个别看，是分散经营，从总体上看，却是集体经营。这种集体调节下的分散经营，体现了“统”与“分”的结合，更有利于促进农业的内部分工，推动农业向商品化、社会化的方向发展。显然，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完全符合恩格斯提出的“合作生产”的原则的。至于以户经营，或以组经营，或以队经营，这不过是经营管理的形式而已，并不影响“合作经营”、“合作生产”的性质。

从分配制度看。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改变了过去产品统

一由集体按劳动工分分配的形式，但并非改变按劳分配原则。过去出工“打大捞”，记分太烦琐，评分难合理，虽说是按劳分配，但很难充分体现和影响社员积极性。现在是一年一次派活到户到组，按承包的“标准产量”计酬，社员收益只要完成上交任务和提留公共积累，便都留作自用，减少了由“社员交给集体”再由“集体分给社员”的环节。因此，联产承包责任制更充分地体现了按劳分配的原则。至于有的社员劳力强、善于经营，获得较高的经济收入，这是合理的，正是打破吃“大锅饭”的结果。有的社员自筹资金，以个人或联合的形式从事工副业经营或经商、贩运，获得更高的收入，只要不违反国家的工商管理条例，也是允许的。他们的这一部分收入，正与恩格斯所说的“按预付资金分配收入”的性质相似。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到，我国当前普遍实行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形式，是农民的伟大创造，是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在中国农村实践的发展。对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社会主义性质产生怀疑，是没有根据的。

(1983年4月4日)

## 特区“特”在哪里？

1980年8月，全国五届人大第15次常委会批准了《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正式揭开了我省经济特区建设的帷幕。这个消息传开以后，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拥护，非常关注。但是，什么是经济特区？为什么要兴办经济特区？怎样建设经济特区？特区“特”在哪里？兴办经济特区是否符合马列主义路线？这些问题引起一些人的谈论。这里仅谈一气个人的看法。

兴办经济特区是借鉴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开辟“出口加工区”的经验而提出来的。世界“出口加工区”出现于60年代，是国际经济合作的新形式。到目前为止，世界各国和地区（主要是第三世界）兴建“出口加工区”、自由贸易区等，已有七八十处之多。

国外“出口加工区”、自由贸易区的出现和发展不是偶然的，而是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在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为了发展经济，需要引进资金和先进的技术设备；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由于产业结构调整，正在寻找出路，需要在国外建立新的生产基地，扩大争夺国际市场的能力。“出口加工区”、自由贸易

区这种特殊的国际经济合作形式，正是适应这两方面的需要而建立起来的。我们设置经济特区的设想，就是借鉴了外国和海外开设“出口加工区”、自由贸易区的经验。但是，由于我们的国家性质和资本主义国家不同，因此，我们建设经济特区的方针和做法也不同。

特区“特”在哪里？《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规定：“特区为客商提供广阔的经营范围，创造良好的经营条件，保证稳定的经营场所。一切在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中具有积极意义的工业、农业、畜牧业、养殖业、旅游业、住宅和建筑业、高级技术研究制造等，以及客商与我方共同感兴趣的其他行业，都可以投资（或与中方合资兴办）。”

兴办经济特区，引进资金、技术、设备，是为了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我国，如没有现代化的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就不能成为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实行自力更生，但也要吸取外国的资金和技术。正如列宁所说：“要乐于吸取外国的好东西：苏维埃+普鲁士的铁路管理制度+美国的技术和托拉斯组织+美国的国民教育等等++=总和=社会主义。”（《列宁文稿》第3卷第94页）因此，我们兴办经济特区是与外资实行经济合作的一种形式，是技术的窗口、管理的窗口、知识的窗口和对外政策的窗口。

经济特区建设将实行国际经济合作所遵循的“平等互利”的原则。所谓“平等互利”，就是在维护我国主权的前提下，给投资者以优惠条件，既使客商有利可图，并保障其合法权益和提供生产、生活的方便，又使引进的资金、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适合我们的需要，以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有的人提出，兴办经济特区，允许资本家进来办厂，赚取一定的利润，是不是违反马列主义的路线？

要回答这一问题，首先要弄清什么是马列主义路线。判断一个政党的路线、政策是否符合马列主义原则，其根本标志，要看是否符合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否符合实际，归根到底，是否有利于社会主义生产力的提高，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一句话，是否有利于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我们不能离开这些去谈什么马列主义路线。马克思曾经指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82页）列宁也指出：“我们的内外政策归根到底是由我国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和经济地位所决定的。这一原理是马克思主义者整个世界观的基础。”（《列宁全集》第27卷第339页）毛泽东同志也说过：“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则，就是要使群众认识自己的利益，并且团结起来，为自己的利益而奋斗。”（《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18页）我们兴办经济特区，让外来客商投资设厂，允许他们赚取一定的利润，这无疑是一种让步。但是，这种让步是有限度的，而且对我们也是有利的。我们引进了社会主义建设所必需的现代化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可以扩大就业并从中培训出一批掌握先进技术和管理方法的人才，同时还可以增加“四化”建设所必需的外汇收入。因此，兴办经济特区是有利于我们进行“四化”建设的。李先念同志去年接见日本《每日新闻》社访华团时说过：“即使用纯粹外国资本在中国开设工厂，对于中国经济来说，只不过是局部性的事物，没有影响社会主义路线的危险。”

苏联在十月革命胜利初期，由于国内战争和自然灾害，经济生活极端困难，工人粮食不足，工厂缺乏原料，不能开工，

农民缺乏商品供应。面临这一严重困难，布尔什维克党于1920年冬提出实行租让制，把一些自己无力兴办的企业、矿山、油田、森林资源租让给外国资本家经营，允许他们赚取利润，从他们那里取得一部分产品以解决国家的经济困难。当时也有人提出不同的意见，甚至表示反对。但列宁却非常明确地回答：只要我们能尽快地从资本主义国家获得机车、机器、电气器材等生产资料，只要能获得强大的资本主义的帮助，“我们便不惜从我们的无限财富中，从我们丰富的原料资源当中，拿出几亿以至几十亿的资财”去做“贡款”。又说：“只要能改善我国工人的生活状况，即使他们赚取150%的利润，我们也在所不惜。”（《列宁全集》第32卷第213、299页）如果说这是向资本家让步，那末，这是“等价的让步”。（《列宁全集》第33卷第295页）我们设置经济特区和当时苏联实行的租让制不尽相同，但是，列宁的回答对我们今天兴办经济特区仍然是很有启发意义的。

因此，我们兴办经济特区，让客商进来投资办厂这种对外经济合作的形式，是符合马列主义的理论原则的。

有的人认为，搞经济特区，让资本家进来设厂、办企业、事业，就是搞“新殖民地”，是“丧权辱国”。这也是一种误解。

所谓殖民地，按照列宁的界定，它是帝国主义政策的产物，是帝国主义国家“用火和剑夺取来的”，“殖民地居民受着残酷的虐待，他们遭到各式各样的剥削（如资本输出、租借、欺骗式贸易、强迫服从统治民族当局等等）。”（《列宁全集》第21卷第283页）这就清楚地告诉我们，殖民地是帝国主义用强力侵占的，并受其统治、压迫、剥削的地方。现在我们搞经济特区，尽管允许外来资本家办厂，但不能同殖民地相提并论。

(1) 我们的国家是赶走了外国侵略势力和国内反动派而建立起来的，由共产党领导的完全独立自主的社会主义国家。经济特区是我们国家主权管辖的一部分，仍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根本不可能是殖民地。

(2) 我们建设经济特区，不是帝国主义政策的产物，更不是帝国主义侵占的结果，而是我们为了“四化”建设的根本利益而主动采取的一项特殊的措施。过去，帝国主义势力想瓜分中国，“白白把中国吞掉”，结果失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它们又对我们实行经济封锁，妄图卡我们的脖子，扼杀我们的革命事业，也以失败而告终。现在一些外商和我们搞经济联合，在经济特区投资办厂，这正是我们社会主义政策的胜利，怎么能说是殖民地呢？

(3) 在经济特区，我们提供土地给外来客商设厂，办企业、事业，但土地所有权、行政管理权仍然在我们手里。该提供什么土地，给使用多少年限，交多少税额；允许什么人投资设厂，办什么企业等等，都由我们决定。客商在经济特区投资办厂，要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而不得任意违反，更不能违反我国法律、法令和有关行政管理规定。这怎么能说是“丧权辱国”呢？

在经济特区内，客商独资办的企业、事业，其所有权、管理权虽然在客商手里，属于资本主义经济，但与资本主义国家内的资本主义企业有所不同。这是因为：第一，在经济特区内由客商办的企业，客观上是与我国“四化”建设联系起来的，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社会主义经济的影响和制约，客商不能自己愿意办什么就办什么。第二，在企业内，客商不能无限制地追逐超额利润。对工人的工作时间不能单方决定，无偿地随意延